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

以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2023 年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我们认为相关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我们对报告内容无异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南霖

王国文

张子学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